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拟回购的数量或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68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136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96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8,136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2,21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530%；按回购金额下限4,068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1,10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7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拟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79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迪女士、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万云鹏先生、财务总监王璇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于2022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自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后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后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的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十八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决定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1,105-102,211	0.0765-0.1530	4,068-8,136	董事会审议后12个月内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68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136万元（含）。公司以目前总股本66,806,31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136万元，回购上限79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2,21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53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68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9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1,105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65%。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6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68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8,136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96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95,785	23.20%	15,597,996	23.35%	15,546,890	23.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310,525	76.80%	51,208,314	76.65%	51,259,420	76.73%
总股本	66,806,310	100.00%	66,806,310	100.00%	66,806,31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80,739.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49,155.87万元，流动资产652,025.6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8,136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83%、0.96%、1.25%。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8,136万元作为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3.41%，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发表了以下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完善公司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合理、可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副总经理全刚先生、钱启杰先生、监事李琼女士、监事齐来女士曾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卖出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云鹏先生曾因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份。上述股份买卖情况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相关减持计划内容请见本公告"十二"部分内容。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自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迪女士、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万云鹏先生、财务总监王璇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于2022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后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后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或偿债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使用完毕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但未使用的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等原因，导致该事项未能在有效期内成功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已回购的股份需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公告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4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492243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7,924.62万，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1.96%，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案件主要由于部分客户的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以及部分应收设计及工程款项未能按合同条款及时收回，公司积极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21年度报告中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备查文件

受理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起诉、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2.3.21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71.25	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受理
2	2022.2.15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馨乔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俊旸实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1,810.79	人民法院已受理
3	2022.1.5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台山协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1,261.12	人民法院已受理
4	2022.1.6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岳阳云扬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岳阳云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恒大汽车产业园投资（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1,044.67	人民法院已受理

注：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88件，合计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10,636.79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影响激励对象75人，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502,000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激励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34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新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新建项目名称：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暂定名）

● 投资金额：预计投资总额人民币30,0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

（一）项目政策及审批流程风险：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远电子"）本次投资尚需取得项目所需用地，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等环节，尚需获得有关部门批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外部因素等，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终止或可能存在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等风险。

（二）项目建设风险：项目建设期较长，建设进度、施工情况、外部环境变化影响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建设延期、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等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工作流程等方式强化项目管理，督促建设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三）由于项目尚处于启动阶段，投资总额、建设面积、建设工期等均为预估数，具体数据以实际情况为准，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决心，为满足发展需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鸿远电子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暂定名）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拟投资建设鸿远电子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暂定名，以在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投资总额预计人民币30,000万元（含购置土地款、建设、设备投资等），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前述投资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签署与本次事项相关协议等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暂定名）

（二）实施主体：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和面积：拟选址于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东区三期，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具体地块位置和面积以最终审批为准。

（四）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预计人民币30,000万元（含购置土地、建设、设备投资等）。

（五）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项目建设工期：自获得施工许可证后拟36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七）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尚需依法获得土地使用权、取得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

（八）项目用途、可行性：本项目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及研发场所。项目拟位于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内，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重点发展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高精尖产业，该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发展提供外力的支持。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瓷介电容器、滤波器为主的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公司在瓷介电容器领域持续深耕，掌握了从瓷粉制备到瓷介电容器产品生产的全套技术，形成了从材料开发、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到可靠性保障等一系列瓷介电容器生产的核心技术。公司凭借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管理营销等方面的积累，为项目的可行性提供了保障。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立足于自主创新，加大核心技术和攻关力度，持续提升整体科研实力，通过本项目建设将构建整体运营环境，整合公司技术研发资源，进一步巩固研发优势；公司重视人才的集结和培养，项目建设后将拥有集信息、研发、营销、财务、品牌、综合管理、培训等一体的总部办公及研发场所，吸引更多人才加入，同时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实现集团协调高效管理，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项目具备建设的可行性。

以上内容若涉及审批以最终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项目，主要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对经营场所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和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运营环境，满足现代化、信息化、数字化运营管理等需要，同时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综合管理能力和整体形象，更好的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建立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进一步巩固研发优势，为公司业务运营提供有力保障，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整体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分期投入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政策及审批流程风险：公司本次投资尚需取得项目所需用地，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等环节，尚需获得有关部门批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外部因素等，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终止或可能存在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等风险。

（二）项目建设风险：项目建设期较长，建设进度、施工情况、外部环境变化影响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建设延期、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等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工作流程等方式强化项目管理，督促建设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三）由于项目尚处于启动阶段，投资总额、建设面积、建设工期等均为预估数，具体数据以实际情况为准，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33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远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鸿远电子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暂定名）的议案》

同意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拟投资建设鸿远电子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暂定名，以在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投资总额预计人民币30,000万元（含购置土地款、建设、设备投资等），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前述投资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签署与本次事项相关协议等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投资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23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6日（星期一）至05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oneking@zone-k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23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23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卓未龙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愚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姚群英女士

独立董事：叶海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23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6日（星期一）至05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oneking@zone-k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胡愚

电话：0571-86897252

邮箱：zoneking@zone-k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五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场地风险管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中标金额：预计最终可形成的合同收入为3,775.5万元（含税，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根据投标阶段《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合同工作量划分，预计公司最终所占金额约为3,662.24万元，最终金额以联合体实际执行为准。

●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联合体项目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根据项目完成进度确认收入，是否对2022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 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尚在签约过程中，项目执行将根据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结算；公司与联合体成员之间亦需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合同金额划分；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收到了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下发的《五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场地风险管控项目项目中标通知书》，确认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牵头人与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五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场地风险管控项目的中标人，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中标范围和内容：五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场地风险管控项目

2. 招标方式：项目采用预算评审价下浮费率的招标模式。投标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报下浮费率，且不得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费率（7%）。招标完成后，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认可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后报审计单位审核通过，形成政府投资项目预算价。根据政府投资项目预算价和中标人提报的预算评审价下浮费率，共同确定结算价，结算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所确定的施工工程费控制价4,500万元。

3. 中标金额：公司中标的下浮费率为施工工程控制价下浮16.10%，预计最终可形成的合同收入为3,775.5万元（含税，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4. 中标工期：总工期730日历天。

5. 招标单位：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

三、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招标人1

1. 公司名称：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4.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明海

5.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城关镇城南工业区兴潼路20号

6. 公司经营范围：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总包、设备成套、工程运维

招标人2

1. 机关单位名称：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

2. 登记机关：蚌埠市委、市人民政府

3. 负责人：郭冲力

4. 地址：五河县龙河西路中段

公司与招标单位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注册资本：21,000万人民币

4.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儒冠

5.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17号

6. 公司经营范围：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前身为机械工业部第三设计研究院，隶属于中央大型企业集团—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环保行业，主要业务范围包括项目前期规划咨询（生态环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业废气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置、土壤评估与修复，城市景观、生态旅游、生态修复等生态景观工程设计。

公司与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 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签订总包协议；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工作量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本次联合体项目预计最终可形成的合同收入为3,775.5万元（含税，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根据投标阶段《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合同工作量划分，预计公司最终所占金额约为3,662.24万元，最终金额以联合体实际执行为准。

3. 本次联合体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项目收入会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实施情况逐步确认。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根据项目完成进度确认收入，是否对2022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4. 公司与上述联合体成员与招标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34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22年5月7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22年5月7日。

（三）会议应到董事11人，出席及委托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廖湘文、王增金、文亮、戴敬明、李晓艳、陈海珊和独立董事白华、李飞龙、缪军及徐华翔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胡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董事廖湘文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全体监事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授权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高速对沿江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减资38亿元。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沿江公司进行减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35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沿江公司进行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资标的名称：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沿江公司"）。

● 减资金额：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沿江公司减资人民币38亿元（"本次减资"），减资完成后沿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亿元，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减资概述

1、减资事项基本情况

为加强集团内财务资源的统筹管理、回收沿江公司的富余资金，优化投资企业的资本结构，本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沿江公司减资人民币38亿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沿江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为人民币28亿元，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审议及批准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高速对沿江公司减资的议案》。有关审议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减资构成本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但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3、本次减资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被减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10301B；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日；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四层-1303；注册资本：人民币66亿元；法定代表人：张君瑞；主要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建设及运营。本公司为沿江公司唯一股东，合并沿江公司财务报表。

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指广州至深圳沿江高速公路深圳南山至东宝河（东莞与深圳交界处）段（"沿江高速（深圳段）"），其中，沿江高速（深圳段）主线及相关设施工程简称为沿江一期，收费里程约30.9公里，已于2013年12月28日建成通车；沿江二期工程于2015年12月开工建设，主要包括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和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两部分工程，其中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已于2019年完工通车。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全长约5.7公里，预计将与深中通道同步建成。

沿江一期2021年的日均混合车流量约为16.8万辆，日均路费收入约为人民币162万元。

根据沿江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会计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按中国会计准则，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个月
营业收入	614,432.23	103,252.35
净利润	201,258.18	31,863.35
	于2021年12月31日	于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570,135.04	7,504,397.06
负债总额	1,089,844.53	990,790.02
资产净额	6,480,290.51	6,513,607.04
资产负债率	14.40%	13.20%

有关沿江公司和沿江高速的进一步信息，可参阅本公司过往的定期报告及本公司网站。

本次减资不会导致沿江公司董事或管理层的变化。

三、减资目的及其影响

沿江项目估算总投资为人民币167亿元，截止本公告之日，沿江公司股东资本金投入为人民币87亿元（包括实收资本人民币66亿元和资本公积人民币21亿元），此外，根据深圳市政府批准的投融资方案，政府已投入的约35亿元资金也属于项目资本金性质。沿江项目的资本金比例高于收费公路行业通行的资本金比例。

目前，沿江公司无外部借款，沿江一期每年能够为沿江公司产生约人民币3-4亿元的经营净现金流。

本次减资可以回收沿江公司的富余资金，优化投资企业的资本结构，从总体上提高本集团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综合财务成本。沿江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减资属于本公司对内部资源的整体布局和项目公司层面财务结构的调整，对本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产生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32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以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2-029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9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审核问询问题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予以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 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 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 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9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9号），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7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有铭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有铭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有铭先生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李有铭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请李蔚岚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蔚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蔚岚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附件：

李蔚岚简历

李蔚岚，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财务管理专业，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2005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担任高级审计师；2007年11月至2011年1月，任职于柯莱特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财务分析经理，主要参与该公司纽交所IPO及财务管理与分析工作；2011年1月至2022年4月，任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负责或参与了福昕软件科创板IPO，合兴包装可转债，星网锐捷、象屿股份并购重组，金龙汽车、福能股份非公开发行，厦工股份资产整合，金牌厨柜主板IPO等项目，曾荣获第十四届新财富最佳保荐代表人。2022年5月加入福昕软件任财务负责人。